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97/09-10號文件

檔號：CB1/HS/1/08

**2010年6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有關加入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內務委員會考慮：

- (a) 應否准許新委員加入內務委員會轄下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授權力的小組委員會；及
- (b) 梁國雄議員提出加入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雷曼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 **背景**

2. 雷曼小組委員會是內務委員會轄下首個、亦是迄今唯一一個獲立法會藉決議授權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授權力的小組委員會。雷曼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7日根據《內務守則》第20(j)(ii)條成立，旨在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因此，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不單以《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內適用於立法會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條文為依據，而且須受第382章的相關條文所規限。

3. 鑑於調查工作所涉事宜的範圍廣泛和複雜，雷曼小組委員會已制訂其主要研究範疇，並已按照其工作計劃，分階段及分期推展研究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已決定，所有證人均會被傳召及在宣誓下接受訊問。截至2010年6月2日，該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73次會議，其中包括向證人(包括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的高級官員及行政人員和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取證的41次研訊，以及29次閉門會議，以處理研訊所衍生的各項程序及法律等問題(例如引用公眾利益豁免權的要求)。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載於**附錄I**。

4. 雷曼小組委員會並無固定委員人數。該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0月開展工作時，由27名委員組成。至今有7名委員已不再出任委員，包括於2010年1月28日辭任立法會議員的梁國雄先生。該小組委員會現時有20名委員，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5. 在2010年5月25日的雷曼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由2010年5月16日立法會補選產生的梁國雄議員提出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並且同意，基於目前就接納新成員加入此類性質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並無明文規定，梁議員擬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應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 現行規則及常規

6. 現時，《議事規則》、《內務守則》或雷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均無明訂條文規範雷曼小組委員會應否接納新成員。雖然《內務守則》第21(d)及22(d)條容許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為委員，但同一原則應否憑藉《內務守則》第26(f)條而適用於獲授權行使第382章所訂權力的雷曼小組委員會，則欠清晰。此外，有關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的《內務守則》第23(c)及(e)條原意是否適用於雷曼小組委員會，用以處理議員在該小組委員會處於現時工作階段時提出加入成為委員的申請，亦成疑問。

7. 至於調查過程中亦可行使第382章所訂權力的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會就其委員人數釐定一個固定數目。在2010年2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認為由於專責委員會已完成研訊，並且處於草擬報告的階段，因此無需填補因梁國雄先生於2010年1月29日辭職而在專責委員會出現的議席空缺。

## 供考慮的事宜

8. 雷曼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5月11日會議上首次考慮有關是否接納新委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事宜。委員察悉以下關注：

- (a) 鑑於雷曼小組委員會的角色是查找事實，性質上類似仲裁庭，當考慮新委員是否獲准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時，應充分顧及自然公義原則，例如"決定者必須聽證"的原則。
- (b) 倘若新委員獲准加入，雷曼小組委員會將需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補救措施，協助新委員掌握之前未有聽取的所有證供，而這些措施亦未必實際可行。該小組委員會亦需考慮，採取這些補救措施(如有的話)是否足以確保在程序上公平對待受影響各方。

9. 在上述會議席上，委員普遍同意，由於雷曼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加上目前並無條文對接納新委員的做法作出規範，故此，由內務委員會考慮議員提出加入雷曼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如有的話)或會更為恰當。

## 徵詢意見

10. 謹此徵詢委員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 (a) 應否批准新委員加入內務委員會轄下獲授權行使第382章所訂權力的小組委員會；及
- (b) 梁國雄議員提出加入雷曼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3日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截至2010年6月2日的工作進展**

時期	已進行的主要工作
<b>第一階段</b> 2008年10月底至 2009年2月中	舉行8次會議，包括5次閉門會議，以處理雷曼小組委員會的研究所涉及的準備工作，包括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主要研究範疇及工作計劃。
<b>第二階段</b> <b>第一期研究</b> 2009年2月中至 2010年4月中	舉行55次會議，包括向下列證人取證的31次研訊，以及處理研訊所衍生的各項程序及法律等問題(例如文件保密及引用公眾利益豁免權的要求)的24次閉門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li><li>- 前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li><li>- 香港金融管理局前副總裁蔡耀君先生；</li><l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li><li>-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li><li>-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及</li><li>- 證監會前僱員高秉忠先生。</li></ul>
<b>第二期研究</b> 2010年4月中至 2010年6月2日	舉行10次研訊，向下列3家銀行的最高層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取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li><l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li><li>-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li></ul> 目前為傳召另外3家銀行(即蘇格蘭皇家銀行(前稱荷蘭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於未來數月作證進行準備工作。

## 附錄II

###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截至2010年6月2日)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委員** 何俊仁議員(**至2008年11月17日**)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至2008年10月27日**)  
吳靄儀議員 (**至2009年1月15日**)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至2009年10月21日**)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至2009年2月3日**)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至2008年10月30日**)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驥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總數：20位委員)